

教育部第二梯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之
大學校院通識教育巡迴講座

R6

歷史講座

清代台灣的軍事與社會

許雪姬

1-10

一、教學目標：

瞭解清廷何以在台灣實行異於內地的班兵，班兵制度何以無法壓制在台灣發生的民變，而勇營又如何替代班兵成為主要的軍事力量，由軍事佈防可以檢視清廷治台政策，也可以檢視班兵制度的優缺點。

二、摘要：

台灣是明鄭故地，清廷收台灣入版圖後，對於防範台灣十分著力，在台灣置兵一萬，並不讓台人當兵卻由閩粵調兵前來，三年一換，是為班兵；然而置重兵部無以完全平定民變，台灣三大民變都需清廷調兵來台；而班兵的不法，也多少影響兵民間的和諧。清朝在台官員雖認為不應用班兵而由台人自行防禦，但多不為清廷所接納，道光以後勇營漸成為台灣防衛的主力；開山撫番後，隨著朝廷主改者分別派來淮軍、黔軍、楚軍、粵勇來台。

檢視清廷統治台灣二百十二年，有七十多次民變，致有台灣三年一小亂，五年一大亂之稱。清廷為防台而治台，因此到光緒年間才將澎湖獨設總兵，顯示其消極治台的一面；但目前如 John Shepherd 則指出清廷治台，是積極又合理，真相到底如何？由清廷在台的軍事佈防，可以做一檢證。

- 一、前言
- 二、班兵制度的成立
- 三、台灣總兵的職責及角色
- 四、軍事佈防與社會治安
- 五、台灣武備制度的檢討
- 六、結論
- 七、關鍵詞
- 八、問題討論
- 九、參考書目

一、前言

清廷對於鄭成功祖孫三代在台「割據」一直芒刺在背，必欲消滅之，但對台灣這塊位在中國大陸東南沿海的島嶼則未有深刻的認識，因此在清康熙皇帝派靖海將軍攻下澎湖、台灣投降後，並未打算將台灣收入版圖。因此遷延將近一年才收台灣入版圖，設台灣府，開始統治台灣。由於台灣是明鄭故地，故清廷對與明鄭一起在台的官員十分猜忌，遂將之遷回內地，而投降的劉國軒也派到天津鎮當總兵，使其勢力不致死灰復燃。清廷為保有台灣島，特設比內地兵多的鎮台灣鎮，擁兵一萬，使防衛台灣，以杜荷蘭等國的覬覦。清治台灣前期，其患出自內部，故防山，後期則來自外，故防海；至於班兵制（即綠營）則因嘉道以後已欲振乏力，但清廷仍堅持維持下去，但縮小了兵員，而別募勇營（包括本地的上勇和外地的客勇）來代替班兵的角色，使成為最重要的武力，不過不可忘記的，乾隆後期成立的屯番制，屯番也是重要的配合武力之一。探討清廷何以堅持不裁班兵的背景，就可以了解清廷的理台政策。

清廷在內地的統制，多半是以文官壓制武官，因此雖然文官的職級低，但其重要性卻在武官之上，但台灣則恰恰相反，設置了正二品的總兵，對付四品的道可謂綽綽有餘；清廷又怕台灣有事難制，設計文武職官互相監視的機制，使文武間常失和，各植派系，也害苦了被統治的台灣大家族，他們必須雙邊押寶來以策安全。

那麼設一萬兵，是否能有效平定台灣的民變？而這些由異地派來的班兵，和在台灣的住民也常產生摩擦，亦有因之而形成民變？我們到底如何來評估清代在台的軍事佈防？首先探討班兵制度的成立，其次探討在台最高的武官台灣總兵的職責及角色，第三探討軍事佈防與社會治安間的關係，最後評論清代在台的統治。

二、班兵制度的成立

所謂班兵制應源於明代的班軍，¹一六八四年清廷收台灣入版圖，施琅為安撫其即將被裁掉之部屬，提議施行班兵制，將福建強制額兵中抽調赴台，三年一換謂之班兵。往後於一七五一年以安、甘、涼、肅四鎮分遣將弁往駐哈密二年一換，一七九二年由直隸、山西撥兵防科布多等地，五年一換，均可算是班兵制的陸續施行。²

(一) 班兵制度成立的背景

以下將清廷在台設置班兵的背景分析如下：一是對台人的猜忌，由於台地為鄭氏故地，皆反清之民，因此不欲施行如內地「兵皆土著」的綠營，兵由閩粵調來。此一想法一直沿續下去，如往來閩台船隻的舵工，繚手都用熟悉海道的台人，但清世宗對此則批評說：「常令彼地人執司其事，似有未便！」³當班兵已不可用，台灣道葉世倬提出改募兵台人之議，但台灣縣令姚瑩卻指出：「今罷止班兵，改為召募，則以台人守台，是以台與台人！」⁴台灣不是台灣人的台灣，是皇上的台灣，而官僚則是皇帝的管理人！

第二是經濟的理由，清廷為平三藩之亂耗費甚鉅，因欲以裁兵節餉來減緩財政壓力；況且設置有必須的開銷，因此施琅一提出以班兵守台則「兵無廣額，餉無加增」，符合清廷的需要，故被採納。

第三是使內省兵丁熟悉台灣；換言之如不令閩省官兵來往，一但台灣有事，將無人熟悉台閩航道。

至於何以定三年一換？乃怕日久台灣戍兵與台灣人有同鄉之誼而深相勾結；又恐班兵久戍有故國之思，故訂三年為期。⁵

(二) 班兵制度

派來台的班兵，必須是年力精壯、技優，有家室者方可被挑，被派來台的班兵，有幾項特色：

1. 兵丁由各營抽調，遇缺不得在台募補：調台之兵由各營抽調，若出缺不准在台募補，必到原營抽調來台補缺。
2. 分起調換：台閩間風汛靡常，同時要顧慮內地的防戍情形，及是否有哨船運送及千把總的護送，因此必須分起輪換，必須換防兵抵達，欲回閩的班兵才可回閩。一般分三起，頭起六月，次起次年六月，三起再越三月。

¹ 《大明會典》，卷六十，兵三，番戍，頁一一五一。(藏故宮博物院)

² 《皇朝兵制》，兵志二，選補十二，藏故宮博物院。趙爾巽，《清史稿》(台北：洪氏出版社，民國七十年)，志一百六，兵二，頁三八九八。

³ 劉良璧，《重修福建台灣府志》(台中：台灣省文獻會，民國六十六年)，卷首聖謨，頁二六，〈論台灣兵丁學習舵繚斗椗〉，雍正六年。

⁴ 姚瑩，《中復堂全集》(東溟文集、東溟文後集、東溟奏稿)、道光二十九年本，台大圖書館藏，附錄二，年譜，頁二四一，道光元年。他又曾言：「曩為台人反側，故戍以內兵一百四十餘年矣！一旦改用台人，誰與鎮守乎？」卷首聖謨，頁二六，〈論台灣兵丁學習舵繚斗椗〉，雍正六年。

⁵ 高拱乾，《台灣府志》，方豪慎思堂本，卷十藝文志，頁三一，總頁二〇二~二〇三，高拱乾，〈初至台灣曉諭兵民示〉。

3. 三年一換：招兵丁分起二年調換，第三年休息，三年一輪回叫換班；一為班兵在的戍守期為三年，三年一俸滿必須回閩，到一八五六年因太平軍起事，海上不靖，故改為五年一換。⁶
4. 外委、額外外委等弁與兵俱來：外委千、把總一為正八品，一為正九品，額外外委從九品，為武職中的下級官兵，必須與營兵一同配渡而來，以便沿途管束兵丁。
5. 來台後戍兵分營零散而居：為避免同營兵丁相聚一處，鬧出事端，故使戍兵分散多處，錯雜相維，以杜弊病。但因既由各營抽調而來，來台後又分屬不同營，故在訓練上造成相當不便。
6. 漳泉兵必須散處各府兵中：初時漳泉兵原占來台班兵一半以上，但台灣移民大半來自漳泉，漳泉兵彼此好鬥，又與建寧、興化兵不能相容，因此必須控制漳泉兵在各營中不超過半數；而林爽文事件後，除興化、建寧府之兵外，又加入延平、邵武等閩北兵。⁷

（三）班兵戰力減弱及募兵議之起

綠營中衰於嘉、道年間，主要的原因分為內外兩方面來談，就內來說，兵丁餉薄是原因之一，兵依升遷分為守兵、戰兵、馬兵，馬兵日餉二兩，戰兵一兩五錢，守兵僅一兩，這在物價貴於內地的台灣來說，班兵自身的用度都成問題，遑論接濟內地家眷！兵丁為養家活口，只好出營另謀生理；缺乏優秀的將領、軍器窳劣，趕不上時代也是原因之一。至於外在的因素則是統馭不力，監督不足，為了改變現況，不得不提出振衰起弊的措施，首先是加強訓練兵士，其次是慎選將弁，或者由兵中抽出精銳練選鋒，第二個辦法就是裁兵加餉、就餉練兵，台灣到一八六八年已裁剩七千人，一八七五年後只剩四千五百人。

綠營兵不能用時，台灣道葉世倬首先提出廢班兵之意，他說班兵驕悍，若不用班而用台人為兵，則可以節靡費、處游民、免紛擾，但後來葉署閩浙總督時要台灣總兵觀喜改為募兵，觀喜問台灣縣知縣姚瑩，姚瑩認為內地來台之兵因家室在內地不敢作亂，清廷治台以來有叛民沒有叛兵道理在此；而班兵來到陌生的台灣為了熟悉環境才願努力訓練，台民已熟台地，訓練將視同故事，而班兵自閩來台的狎習風濤，膽氣自豪，有事可以一戰。⁸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蔓延台灣，淡水同知曹謹欲罷艋舺、竹塹兩營班兵，改為鄉勇，為台灣道姚瑩所斷然拒絕。⁹徐宗幹任台灣道時也想在澎湖募兵一半，他指出澎湖民情質樸和台人不同，而駐澎湖的班兵最驕悍，若使澎民當兵，澎民可藉資事育，¹⁰也遭到反對。光緒年間修《澎湖廳志》的林豪主張全澎皆以募兵防戍，¹¹仍無法實行，故終清之世，班兵始終存在台灣。

班兵既不可用，那麼台灣的防務由誰來辦理？主要由乾隆末年林爽文事件後成立的屯番，做為最重要的武力，全台共分十二個屯，四大屯、八小屯，以屯千總為首，給養贍埔地（番

⁶《福建省例》，收入文叢本第一九九種，頁四九九，〈戍台新舊兵丁住支餉項〉。

⁷慶桂，《大清高宗純（乾隆）皇帝實錄》，（台北：華文書局，民國五十三年），卷一三〇〇，頁三 a~三 b，總頁一九一六二。

⁸《清史稿》，卷一九九，表三九，疆臣年表三，各省總督，頁七七三〇。

⁹丁紹儀，《東瀛識略》，文叢本第二種，卷四營制，頁四二~四三；傳稿五八七二，趙慎畛傳，藏故宮博物院。

¹⁰徐宗幹，〈澎湖請改募兵議〉，收入丁曰健，《治台必告錄》，文叢本第十七種，頁三三〇~三三一。

¹¹林豪，《東瀛紀事》，文叢本第八種，叢談下，頁六七~六九。

兵每人得一甲)及養贍銀;此外則為召募勇營來代替日益沒落的班兵,光緒以後的班兵大半協助開山築道、修鐵路等事。

(四) 班兵的防戍

班兵依升遷管道分守兵、戰兵、馬兵已如前述;若依實際職務則又分為差操兵和汛塘兵,所謂差操兵大半直屬於鎮,以台灣來說鎮標三營即鎮所能把握最重要的武力,平時專重訓練,一旦有事即出兵平定;汛塘兵則是將總兵力的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派到各地去防守,以汛為中心置千總,管數百名兵,汛下設塘,塘兵或十數名或幾名,主要護住正站、腰站,維持通訊正常,由於汛塘兵分散而居,兵力薄弱,平時又為了地方治安(類似警察的業務),故無暇接受較長時間的訓練,以致遇有民變發生塘汛立刻淪陷。

事實上據綠營兵的規定來看,其差役有之,一是解送,就是解送人或物,如遞解罪犯;一是守護,包括城門、倉庫、原住民或防止人民越界;一是緝捕,捉拿強盜;一是察奸,如有人謀反,或械鬥,或犯禁,如窩娼、賭博;一是傳遞消息,護送公文、行旅;一是興建工事,如修鐵路、礮台、碉樓等。上述有些工作可由差役來做,但台灣經費不足,差役可做的事乃由兵丁概括承受。

台灣軍營內還有另外的陋習就是,各營自總兵至守備各衙門都有兵丁聽候差遣,名目有四:曰旂牌,一曰伴當,一曰內丁,一約管班,各由目兵管轄,而擔任這些事務的是差操兵,換言之總兵衙門本有三千兵力,但往往撥出三分之一的兵到各衙門去當差。當然若不願當差,可付一筆錢,由別人頂名代替,稱包差。¹²這可算是台灣班兵制中一個最大的毛病。

更有趣的是,來台班兵中,由汀州府來的善於製造皮箱、皮毯,都在皮貨舖中幫忙,憚於差操拘束,每月出錢六百文,雇請同安營兵丁替代上班,漳、泉府兵也好不到那裏去,有的出去做小生意,有的開鴉片館,這種種因素都影響了班兵的表現。

三、台灣總兵的職責及角色

台灣總兵是台灣最高的武官,而其職缺是水師缺,而且是水師缺中的最要缺,但是台灣班兵中事實上是水、陸路軍各半,而水師總兵又難求,以後陸路總兵亦可擔任台防總兵,才暫時解決了這個問題。首先來看看台灣總兵有些什麼職責。

(一) 台灣總兵的職責

不用說其職責最重要在管理軍隊、訓練軍隊、統帥軍隊,此外他必須每年巡視各地的塘汛,叫做巡閱營伍,通時常都安排在歲末大約十一月,以制壓因農閒而生事的莠民,同時巡閱營伍看其器械是否齊整,訓練是否足夠,同時拔補優秀人才。另外還要向朝廷報告地方情形,雨水糧價,報告有沒有人偷採可做火藥的硫磺。還可以審判人犯,並取出王命旗牌,將

¹²李光濤,《明清史料戊編》,(台北:中研院史語所,民國四十三年),第四本,頁三〇五~三一二,〈大學士阿桂等奏摺〉。

判處死刑的當場處決。¹³

總兵第二項重要的職務是定期造冊奏報下列相關事項，如派出兵丁護送大臣、官員之事件及兵丁數目；造兵冊（以便核實營餉）、造報截曠銀、¹⁴朋扣銀¹⁵，即呈報按期操演情況。¹⁶第三項任務是管理屯弁，前曾提及林爽文事件時有義民和社番隨同官兵作戰立下汗馬功勞，清高宗願欲將班兵的一半數額由社番、義民來補充，高宗的想法，福康安認為不可行，另提出仿四川屯練設台灣番屯的建議，就是由已歸化的「熟番」中挑取四千人，分成十二屯，大屯四，每屯四百人，小屯八，每屯三百人，不用給餉，給予養贍埔地，養贍銀，做為除綠營外台灣的另一支武力，為了核實屯丁數目及清查土地，並點驗軍械，因此除每年尋閱外，也需定期管理。

第四項任務是參與審判，台灣總兵在雍正年間以後掛印，不但有地方之責，且可和台灣道（有按察使銜），可共同審擬地方案件，尤其林爽文事件後，刑事案件從重處理，要處決人犯時必須有王命旗牌，故台灣總兵一定要到場，故奏事時鎮居前、道居後，決囚的位置如是，由此可知總兵的重要性；這也是與內地總兵相比較為特殊的，然而原本是台灣道掌控的司法，卻因上述理由而使台灣道鎮介入，使得成為文武不合的種子，而較為跋扈的總兵，位次在道上，對道主稿常有改易，而有「侵權」的現象。¹⁷

（二）對台灣總兵的監督

對台灣而言台灣總兵位高權重，又在海外，清廷遂對之嚴加監控，除由其上司閩浙總督每年註記考語外，在台灣則由台灣最高文官台灣道加以監督，如鎮標兵歸台灣道查看，懲治非法營弁、營兵，監放兵餉，並按日（會同台灣總兵）向朝廷呈報營伍的情形，必要使台灣鎮謹守崗位。而道亦有巡台的責任，但兩人不可同時離開郡城；除了台灣道外，一七二二年因朱一貴事件善後而設立巡台御史，也負責來台監視總兵，御史滿、漢各一，每年一派，到一七五二年改為三年一派，一七六五年後則是「請派」，一七八八年正式廢止巡台御史，改由閩省大員輪流來台巡視，這些官員包括閩浙總督、福建巡撫、福建水師提督、福建陸路提督，這些巡台人員在巡台結束後都必須向皇帝報告結果。¹⁸

監督總兵初始選用軍政自陳的方式，所謂軍政即武員的定期考核，每五年一次，被考核必須「自陳」一附上自己所有的相關資料，由皇帝查看黜陟；到乾隆時期才廢止此例，改由總督考核。¹⁹

（三）在台總兵實際任職的情形

¹³如一八七二年台灣總兵張其光曾於巡閱中，斬決人犯梟式，見同治朝月摺檔，同治十三年二月（批）。

¹⁴截曠銀指清代日餉分大月、小月，大月三十天叫大建，小月二十九天叫小建，每月月要扣除一日薪資，此銀叫截曠銀。

¹⁵朋扣銀：指倒馬數超過，解餉解銀丟失，則圍營攤賠，稱為朋扣銀。

¹⁶《大清高宗純（乾隆）皇帝實錄》，卷一三〇七，頁二十a，總頁一九二九二。

¹⁷姚瑩，《識小錄》，收入《中復堂全集》，卷七，頁五~六，〈音都統〉。

¹⁸許雪姬，《清代台灣的綠營》，（台北：中研院近史所，民國七十六年），頁一八八~二〇一。

¹⁹《大清十朝聖訓》，卷一百察吏，乾隆四十二年十月乙酉，頁一三一九。

來台任總兵的共有一百零一任，²⁰有任二任的，如吳光亮，楊在之等加以扣除計算，就籍貫來看，漢人占 80.2%，旗人 19.8%，漢人中閩籍占了 42%，共二十九人；旗人中又以滿洲八旗九人為多，占 52.9%，就其出身而言，行伍占 53.62%，福建籍有二十位，武科出身者占 26.09%，有武進士身份的十九人，由此可知武舉產生的「人材」不如自行伍出身的來得多。如由總兵過去的履歷來看，有在台經驗的占 44.5%；至於任總兵後他們究竟出處為何？據統計，升為都總、提督的占十六任，對品調補到都統、總兵的占三十六位，也有被降調，或因署理²¹而回原任到將職。亦有不幸卒於任的共有王傑等六位，有二個陣亡，一是亡於朱一貴事件的歐陽凱；一是歿於戴潮春事件的林向榮。另有孫猛，本欲接母親來台奉養，因母所搭船因風漂失乃離任尋找，憂思成疾而亡，劉廷賦已退任，但因後任總兵未到，留任期間染痢亡故。也有七位因病解任；值得一提的是有七位被革職，大半犯貪污罪，辦理民變失宜，廢馳營務。如達洪阿以虐殺英船的 Nabuda 和 Ann 號被俘船員而罹咎；王巍、柴大紀兩人則被處決，王因黃教事件發生未立即馳往救援；²²柴大紀因林爽文事件後被查出廢馳營伍、貪污等事而被處決，不過因柴守諸羅城有功，一般咸信是被福康安所害。²³

至於台灣總兵的任期，一六九四年制定三年俸滿之例，一七八三年後五年俸滿，不過實際的任職並非嚴遵此原則；由台灣在任總兵加以觀察，在職不滿一年的有四十位，一年到二年間的有二十位，二年至三年的有十五位，四至五年的三位，六年以上到十一年。任期超過且特別長的，大半是林爽文事件後由朝廷派來的旗人，如哈當阿（七年四個月）、達洪阿（七年六個月）、愛旂泰（八年五個月）、武隆阿（十一年），如此看來，台灣總兵人數的更迭太驟，似不利於台灣的防務，此一現象到嘉慶朝後才逐漸改善。²⁴

四、軍事佈防與社會治安

前曾論及班兵來台後除了平定民變、抵禦外侮外，占三分之一以上的汛塘兵，擔任如今日警察的職務，維護社會治安，以下簡略探討軍事佈防與民變，班兵不法與台灣的社會風氣。

軍事的佈防與營制的更迭

清初台灣的防戍範圍以嘉南平原為中心，北起半線（彰化），南至下淡水（今屏東一帶），東到斗六門、下加冬等地，但因戰事或土地培闢，營汛常有添增，或因地理環境重要性減低，或因順應全國裁兵的潮流。台灣營有幾次重大的變革，一是一七二一年因朱一貴事件台灣總兵短暫改駐澎湖，一七三三年台灣總兵成為掛印總兵；到一八七五年撤印，一八七八年再復印，建省後復撤印，一八八七年澎湖設立總兵。²⁵

²⁰許雪姬，《清代台灣的綠營》，頁四三四~四六一，附表（二），〈台灣總兵表〉。

²¹署理指代理職位，由低階署高階位；署理另有兩種意思，一是丁憂奪情，一是未迴避原籍以用署理。

²²許雪姬，《清代台灣的綠營》，頁二二一。

²³許雪姬，〈由乾隆肅貪看柴大紀案〉，《故宮學術季刊》，卷十九期一，民國九十年秋季，頁 202~205。

²⁴許雪姬，《清代台灣的綠營》，頁二二二。

²⁵薛紹元，《台灣通志》，文叢本第一三〇種，頁七〇八~七〇九，撫署案卷。

1、增兵與減兵：前曾言及清廷治台原設兵一萬在台，一七二三年以台灣沒有馬兵因此增加三百名馬兵，但因在台倒馬數多，且沒有大平原好馳騁，因此到一七二九年將三百名馬兵改為三百名戰兵、四百名守兵；一七三三年大甲西社原住民反清，清廷以防台兵力不足，加設台灣城守營兵一千人，以便接替鎮標的工作，以保留其實力，此外增加南路營的規制，增兵五百；北路營增兵一千二百八十名。

一七八二年清高宗取消武職官的親丁名糧，²⁶而新增兵四百名，到一七八八年林爽文事件後，又增兵一千二百名，到嘉慶年間又增加八百多名水兵，²⁷到道光年前有兵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七名，²⁸這是台灣班兵最多的時候，一直到同治年間裁兵加餉後才陸續裁減，到光緒初年只剩四千五百名左右。

2、分汛：這些兵共有城守左、右營、南路營、下淡水營、北路協左、中、右三營、艋舺營、滬尾水師營、噶瑪蘭營，安平水師中、左、右營，澎湖水師中、左、右三營。²⁹營下各布汛塘，由各營分防，以下淡水營為例，共防了八個汛，分別是山猪毛的汛、不丹汛、阿猴汛、阿里港汛、潮州莊汛、東港汛、新園汛、九塊厝汛；如噶瑪蘭汛，有頭圍汛（下轄三圍塘、礮台塘）、三貂汛、溪州汛、北關汛、加禮宛汛、蘇澳汛（下轄南方澳塘）、龜山嶼汛。³⁰

（二）班兵不法對台灣社會風氣的影響

班兵來自閩粵，遠隔家屬；後因餉薄，迫使其須兼營生業，有時軍營年久失修，必須借住民房，與住民關係密切，因此難免發生摩擦，班兵的不法行為，往往使台灣社會不安。

1、班兵的惡行：如包娼，因無營房而住宿娼家，甚至為娼家的保鑣，時有窩娼、包娼等防礙風化的案件發生；如放債，按日每百錢取息五文，停繳息一日即抹銷前繳之額，稱之為「五虎利」，若未得償，則擄其妻女勒贖；如開煙館（實為煙渣館），如開當舖，往往當物值百文，只給九十一文，稱為九抽，贖當則必須備全百文，而每百文每十日取息六文，大抵贖當皆以一年為限；³¹如設局取利，營軍在市上設局，擺成棋勢，所爭只一子或二子間，強逼下注，願下注，玩棋者隨手變化，轉勝為輸，以此騙錢，或開賭場。³²

2、懲治班兵條例：為防止班兵滋事，並約束其行為而有上下述條例，凡兵丁滋事，立即革職，若傷民命，除依法辦理外，其營官要連坐議處，甚至追究原營派撥不慎之員；³³此外嚴禁台灣地方開設押典，及包娼包賭。³⁴不過班兵的不法不是導致台灣社會治安的唯一的原因，屬於移

²⁶一七二八年因武職沒有養廉銀，清世宗乃給予親兵各糧，台灣共八〇八名，等於是一萬個兵中扣除八〇八名，以此兵的餉做為武官養廉之費，一七八一年高宗給武職養廉兒取消親丁各糧。

²⁷許雪姬，《清代台灣的綠營》，頁十五~二十。

²⁸丁紹儀，《東瀛識略》，卷四營制，頁四一。

²⁹許雪姬，《清代台灣的綠營》，附錄，附表（一）〈台灣汛塘表〉，頁四一二~四三三。

³⁰見同前。

³¹此種當舖業叫「小押」，都由兵丁所開。

³²劉家謀，《海音詩》，收入《台灣雜詠合刻》，文叢本第二十八種，頁二十~二一；頁四三，王凱泰詩。

³³明亮，《欽定中樞政考》，（台北：廣文書局，民國六十一年），卷十九營伍，頁三十。

³⁴同前書，卷二王雜犯，頁一二三。

民社會的台灣，在清代官員看來，認為台灣社會集泉州之坏之大成，說「今天逞強而健鬥，輕死而重財者，泉州之俗也；好訟而無情，好勝無理，樗蒲、女妓、頑童、檳榔、鴉片，日寢食而死生之，泉州之所以為俗也，台灣人固兼有之。……鳳山之民狡而狠，嘉義、彰化之民富而悍，淡水之民愚，噶瑪蘭之民貪，惟台灣附郡〔即台灣府〕幅員短狹，艫舳通商戶多殷實，其民稱為純良易治。」³⁵說明台灣社會風氣亦壞，故班兵到台後，小者與莠民沆瀣一氣，大者激起民眾結黨相抗，造成台灣社會的不安，彰化縣民曾為了抵抗班兵而結小刀會以抗。³⁶

（三）綠營與民變：台灣道姚瑩說台灣的大患有三，一是盜賊，二是分類械鬥，三是謀逆，三者雖有別，實皆匪類所為。³⁷而綠營之設置，班兵制之形成，就是要來壓制上述台灣的動亂，到底在清廷的軍事佈防下還有多少民變發生，而哪些大的動亂甚至要勞師動眾由內地派兵來。

1. 頻繁的民變：台灣的動亂，據稱「三年一小亂，五年一大亂」，藍鼎元也稱台人好亂，正如飛蛾撲火，死者在前，踵死者繼之。如將清代發生的動亂加以計算，大約有一百五十四次之多，清代治台二百十一年，平均每1.36年就發生一次，³⁸不過事件有很小未發即被排除，有的如朱一貴、林爽文、戴潮春等三次大民變，需有時要一、兩年才平定，故不分大小加以計算，並未能掌握所有的真相。這些動亂中謀逆的有八十五次，械鬥有三十二次，那麼一旦事情發生，清廷如何平定。

2. 平亂：清廷規定當事件發生，地方官或武官都必須在發生的第一時間立刻趕到出事地點彈壓，以便迅速救平，但若事件擴大，兵力不足，則須向朝廷求援，自內地派援兵，朱一貴事件，共派船四百艘，官員一萬二千名；大甲西社反清事件調兵七千一百名；黃教事件調兵約二千名；林爽文事件援兵有十餘萬名；蔡牽事件援兵三千人；一八〇八年漳泉械鬥時調兵二千；張丙事件調兵七千四百名；戴潮春事件也調數千名兵。³⁹

3. 檢討：在上述增援過程，可見清廷的調兵並未有全盤計劃，以調旗兵為優先，林爽文事件時甚至要將西安馬隊、東北的軍隊、四川的屯練調來，這些兵調來時，恐怕戰事都已平定了；在歷次民變中義民扮演重要的角色，他們為清廷平亂；造成清廷因勢利導，坐收漁人之利；除了義民外，因為戰爭此部份兵、弁缺出，一時未能由原營調補，就給了台人入綠營的機會，清廷為怕台人在軍隊的比例過高乃限制人數，且一旦陞到守備就必須到內地去，以此控制台灣兵的人數。再者澎湖設兵二千，但因澎湖民風淳厚，沒有民變，因此澎湖戍兵乃成為馳援台灣的先鋒部隊。

五、台灣武備制度的檢討

清代綠營之權掌於兵部，集權中央，但又分寄出部份軍權給地方督撫、提鎮，使予個別

³⁵姚瑩，《東溟文集》，卷四，頁一~二。

³⁶乾隆朝宮中檔，第0四六四一三號。

³⁷姚瑩，《東溟文集》，卷二，頁五，〈飾嘉義縣收養游民札〉。

³⁸許雪姬，《清代台灣的綠營》，頁一〇〇~一〇九。

³⁹同前書，頁一一二~一二〇。

監督地方軍務，並管轄班兵，維護治安，平定亂事，以安定清朝的邊陲，集權與分寄這兩個原則交互運用下，綠營之清初到乾隆末期尚能維持良好的軍力。但因承平日久，綠營逐漸衰敗，終不能不以屯番來輔助，以勇營來替代，綠營的衰敗可由三方面來說：

(一) 汛塘分散且駐汛塘兵約三分之二：汛塘分散雖對各地捕務不無幫助，但兵力分散亦患兵家之忌，高達三分之二的汛塘兵（內地佔三分之一），大大減少了戰力，同時汛兵主要任務是防汛當差，除有差遣不得隨意離開汛地，更不准隨便調動；只在汛地訓練；每遇戰事就地防守不能應征，一遇戰事，營兵、標兵赴援不及，則零星塘汛立即淪陷，終至不得不由內地調兵到台協助平亂，使軍費的開銷增加。汛兵戰力薄弱是台灣班兵的弱點之一。

(二) 考核鬆散：雖然清廷用四格六法考核官弁，又由總兵按例每年巡視營伍，但閩省來台大員及總兵的巡閱往往虛應故事，未能確實考核將弁，整飭營伍，反而發生許多弊病，如莠民趁總兵、道台離開府城出巡之隙而作亂，即為一例。

(三) 班兵制度的缺點：台灣非由土著戍防，兵大半由福建各營抽調而來，來台後依各營比例再結合成營。由於班兵對地形不熟，戰力多受到影響，尤其班兵三年一換，每遇風潮不順羈延時日，則影響各地防戍，更有甚者，兵丁三年一換，亦即每三年就有一批生手，若此時發生動亂，治安堪虞。而戰時海上不靖，無法換班，又造成兵丁在台過多之弊。⁴⁰

(四) 文武官員失和影響整體施政：清廷將台灣的統治權交給台灣鎮和台灣道，但鎮道對屬下僅有監督權而無拔補權；且因有逕奏權，冒犯督撫之權，常受制於隔海而來的牽掣，使鎮、道難安於位；而鎮道之間又因體制上必須互相監督，且以武抑文，鎮侵道權，造成文武不合，相互掣肘，抵銷施政的成果。一八七六年福建巡撫冬春駐台，得以明台事之秋毫，但往後閩撫無法定期來台，文武官員不和有愈演愈烈之勢，此時因湘、淮、粵三派系間的明爭暗鬥而更形嚴重，一八八五年建省後，台灣設福建台灣巡撫，文武官員為其轄制，台鎮、台道乃不再做無意義的爭執，台灣的近代化建設乃得以逐步展開。

六、結論

清廷領台，在台置綠營，但兵不用土著而調福建營兵輪流赴台，三年一換，謂之班兵，主要在猜忌台人、經濟問題以及讓班兵熟悉海道以便有事得以順利到台赴援，這是清廷治台的特點一因防台而治台，也是台灣軍制和內地最大的不同，其次設置了以文抑武的制度，大異內地，使鎮侵道權，此因總兵掛印可理民事，有王命旗牌可以決囚，道因無道標，雖奉命監看總兵，但鎮並不為意，卒至鎮侵道權。

就班兵本身而言，台灣班兵出征均給行糧、口糧，若按戶、兵工部則例規定，必須出征地在三百里外才得享此待遇，朝廷以台地險要，且有瘴癘之氣，特恩恤之。此外還有加餉、卹賞銀，但其餉極薄，守兵每月所得一兩，不足以卹養其家人，因此在台經商、開店者有之，

⁴⁰戴鞍鋼、何平之，〈劉銘傳與台灣的經濟建設〉，收入蕭克非《劉銘傳在台灣》，（上海：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，一九八七年），頁二五六。

導致軍務不振，與住民衝突，加深了台灣社會的不安，雖然兵丁不法，內地與台灣同，但台灣的情形似較為嚴重。

台灣各營汛塘兵占三分之二，連鎮標兵都得防汛，此點與內地汛塘兵僅占三分之一者不同，由於汛塘兵旨在維護治安，差操時間有限，有事必須死守，因此在民變時總是汛塘首先淪陷，為了平亂，清廷乃內地調兵來，尤其林爽文事件調兵十萬前來，雖怪清高宗將平定林爽文之亂，視為其「十全武功」之一。

由於綠營自乾隆末，其戰力已中衰，因此募補勇營代替之，並由屯番協防；而終清治台灣發生三大動亂，小亂也有百餘次，可見班兵戍台成效有限，而舊式軍人面對西方的船堅礮利亦無法抵抗，終必練新軍，而台灣也在一八九五年割讓給日本。

七、關鍵詞

綠營、班兵、台灣總兵、林爽文事件、屯番、台灣道、汛塘。

八、問題討論

- (一) 清治、日治台人都不能當兵，請問為什麼？日本統治到昭和十九年（一九四四）九月一日才行徵兵制，為什麼？
- (二) 要評估軍隊有沒有戰鬥力，可以由那幾個方面加以評估？
- (三) 台灣鐵路由基隆到高雄何時通車？海線何時通車？全台鐵路可繞全島一周是在何時？
- (四) 一個很貧窮的職業軍人，他如何突破困境？

九、參考書目

許雪姬，《清代台灣的綠營》，（台北：中研院近史所，民國七十三年）。

羅爾綱，《綠營兵制》，國立中央研究叢刊第十六種，重慶商務印書館，民國三十四年。

檜木野宣，《清朝初期における兵制論》，東方學第三十三輯，昭和三十三年。

